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濬安
電話：02-7712-9138
電子信箱：twouhow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01293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環境部原函、公布令影本、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修正條文
(A09000000E_114012932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29327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129327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環境部主管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業奉總統114年11月
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120581號令公布修正環境影響評
估法第5條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114年12月2日環部保字第11400252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環境部原函、公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部屬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